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有序开展，公司2026年预计与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材料等、采购材料等、提供检测加工等、接受检测加工等以及租赁办公楼、厂房等关联交易。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91,600万元。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60,42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27,179.32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峰、郑树军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投票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额度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材料等	66,400	14,271.6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其中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销售材料等	3,800	2,361.34	
	1.2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材料等	55,570	7,437.24	
	1.3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5,900	4,197.34	
	2.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40	4.0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等	10,000	3,222.40	
	其中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等	5,600	2,366.37	
	1.2西安凯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等	3,000	456.38	
	2.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2,100	1,561.3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等	4,300	2,193.34	
	其中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等	2,800	1,196.48	
	2.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等	350	278.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检测加工等	7,800	4,924.57	
	其中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等	4,800	3,328.15	
	2.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等	350	487.99	
关联人租赁房屋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租赁办公楼、厂房等	260	235.72	
合计			91,600	27,179.32	

注：上述2026年度预计额度为不含税金额。上述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不含税)，尚未经审计，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额度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占同期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材料等	26,500	14,271.63	5.17%	-46.14%	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其中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销售材料等	2,950	2,361.34	0.86%	-19.95%	
	1.2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材料等	12,500	7,437.24	2.69%	-40.50%	
	1.3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8,880	4,197.34	1.52%	-52.73%	
	2.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20	4.04	0.00%	-79.8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等	12,250	3,222.40	1.71%	-73.69%	
	其中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等	7,350	2,366.37	1.25%	-67.80%	
	1.2西安凯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等	4,000	456.38	0.24%	-88.59%	
	2.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6,000	1,561.35	0.83%	-73.9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等	5,600	2,193.34	41.94%	-60.83%	
	其中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等	3,800	1,196.48	22.88%	-68.51%	
	2.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等	400	278.28	5.32%	-30.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检测加工等	8,100	4,924.57	14.46%	-39.20%	
	其中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等	5,400	3,328.15	9.77%	-38.37%	
	2.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等	1,200	487.99	1.43%	-59.33%	
关联人租赁房屋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租赁办公楼、厂房等	350	235.72	0.69%	-32.65%	
合计			60,420	27,179.32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1-11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主要是业务部门根据市场需求等因素，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二是受2025年度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减少，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等因素对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评估与测算，但因市场和客户等因素变化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述2025年预计额度为不含税金额，上述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不含税)，尚未经审计，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书锦

注册资本：10,852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24.68%。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68,215.67万元，净资产为82,466.22万元。2024年度，其营业收入为83,268.61万元，净利润为-3,415.43万元。(已审计)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冯勇

注册资本：64,966.4497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1,466,300.88万元，净资产为759,503.23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其营业收入为398,884.92万元，净利润为73,716.47万元。(未经审计)

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曾永康

注册资本：13,070.4万元

主营业务：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210,071.36万元，净资产为107,101.69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其营业收入为143,473.96万元，净利润为8,296.21万元。(未经审计)

4.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冯庆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总资产为328,211.72万元，净资产为67,377.10万元。2025年半年度，其营业收入为116,420.62万元，净利润为10,397.34万元。(已审计)

5.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程绍杨

注册资本：42394.2811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功能材料及其制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19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37,328.65万元，净资产为29,472.79万元。2024年度，其营业收入为9,942.58万元，净利润为-15,692.52万元。(已审计)

6.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绍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认证咨询；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18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5,096.08万元，净资产为15,193.23万元。2024年度，其营业收入为16,509.32万元，净利润为4,048.73万元。(已审计)

7.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于胜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C座2层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7,938.76万元，净资产为10,248.22万元。2024年度，其营业收入为10,729.71万元，净利润为-4,746.52万元。(已审计)

8.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叶建林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8,244.17万元，净资产为25,788.30万元。2024年度，其营业收入为22,317.95万元，净利润为304.52万元。(已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协议进行结算，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做出的关联交易决议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广大公众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保证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全体委员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将对议案1.00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手续及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6年1月20日16:30前公司收到信件或电子邮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26年1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3.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人：杨虹

联系电话：029-86968418

邮编：710201

邮箱：xbclzqb@163.com(信函及电子邮件主体请注明“股东会参会登记”)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9”，投票简称为“西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非累积投票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二、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 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建峰、郑树军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中心会议室-1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01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将自2026年1月8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30,100股，占公司2025年9月底总股本3,921,204,018股的0.28%，最高成交价4.81元/股，最低成交价4.44元/股，成交总金额49,862,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6.63元/股。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1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834,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45元/股，最低成交价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092,534.4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29.70元/股(含)。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交易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0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之格数码”)提供不超过5.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格之格数码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0亿元的担保。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自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格之格数码违约而给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